

# 國家公園警察執法概述

林 康 屏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隊長

## 壹、前言

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施政措施，保護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早期國家公園警察隊係配合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設置並直接隸屬警政署，但為統一警察事權，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警政署成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下轄各國家公園警察隊，以發揮統合功能並使國家公園警察組織法制化，以下僅就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執法作一概述。

## 貳、轄區概況：

### 一、一般狀況：

本隊轄區東連太平洋海岸沿蘇花公路太魯閣口至和仁段，西接雪山山脈，南迄木瓜溪流域，北至南湖山稜為界，面積約九萬二千公頃，行政區域分屬花蓮縣秀林鄉、台中縣和平鄉及南投縣仁愛鄉等三個山地鄉，設籍人口約五百餘人，居民大部分為泰雅族原住民及退役榮民居多，以種植蔬果為主，因係旅遊勝地，年遊客量約一百多萬人次，其中部分係中橫公路穿越性遊客。

### 二、地區特性：

本轄與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南投縣仁愛分局及台中縣和平分局行政區域重疊，大隊與隸屬警察局訂有「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共同維護園區治安，依據要點內容本隊以執行國家公園景觀、保育及遊憩等專業任務為主，並協助地區分局處理刑案及治安事故，因山區治安良好，少有重大刑案發生。

## 參、組織編制：

### 一、隸屬關係：

本隊隸屬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依國家公園法令執行勤務時並接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揮監督。

### 二、人員編制：

本隊原編制員額五十六名，現有預算員額計三十八人，分屬隊部及機動、太魯閣、文山及合歡等四個小隊。

## 肆、任務執掌：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規定本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
- (二)關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景觀及環境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

- 二、執行大隊交辦事項。
- 三、配合管理處執行園區相關經營管理事項。

## 伍、勤務執行方式：

- 一、一般勤務：本隊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其方式如下：
  - (一)值班（備勤、待命服勤）。
  - (二)守望（各遊憩據點守望、防竊、交通整理及為民服務事項）。
  - (三)巡邏（機車巡邏、汽車巡邏、山徑徒步巡邏、）。
  - (四)路檢（取締違獵、竊盜、違反「森林法」、酒醉駕駛）。
- 二、專案勤務：本隊依據轄區特性、任務需求及上級指示執行專案性勤務以達成工作目標，有關重點專案勤務如下：
  - (一)連續假期交通整理
  - (二)入山證、入園證查驗管制勤務
  - (三)寒暑假學生自強活動安全維護勤務。
  - (四)保育巡查。
  - (五)山地總清查。
  - (六)合歡山雪季勤務。
  - (七)警政署及大隊交辦專案勤務。
  - (八)配合管理處各項活動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勤務

## 陸、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 一、取締違法盜獵案件：

由於部份原住民傳統打獵習性，目前於園區內違法打獵案件仍有發生，為遏阻不法，本隊除實施山區保育巡查拆除陷阱獵具外，並不定時編排巡邏、路檢、埋伏等勤務查緝盜獵行為，實施以來略具成效，促成園區內野生動物數量大增；但卻衍生另一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引發農民抗議情形。

### 二、取締違法盜採玫瑰石案件：

本轄立霧溪及三棧溪盛產玫瑰石，原石黑褐色，磨光後色澤鮮明成中國山水美景，甚受雅石收藏者所愛，近因市場炒作，價如寶石，致園區盜採者屢有所聞，為遏阻不法，本隊不定期編排各項勤務取締，目前因不景氣及大陸輸入廉價玫瑰石，園區已較少發生盜採案件。

### 三、執行山難救援任務：

本轄高山形勢險惡，公路蜿蜒曲折，山難、坍方落石、交通墜崖事件時有發生，歷次本隊均全體動員，配合太管處、地區分局、消防單位及民間救難組織共同實施救援。

### 四、執行國家公園法：

本隊依據「國家公園法」執行違反事項取締工作，以維護自然景觀及遊憩品質，其中取締告發多以任意野炊、焚丟冥紙、垃圾、亂倒廢土、違規停車、任意設攤等破壞自然景觀事項居多。

### 五、執行入山證及入園證查驗管制：

依據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進入轄區山地管制區應申請入山證，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申辦入園證，本隊依據上述規定於轄區執行登山管制及查驗工作以維護山地治安及掌握登山活動人員狀況，遇有山難能及時聯繫及動員救援以保障登山安全。

#### 六、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安全維護：

國家公園建管限制嚴格，執行違建查報拆除工作常引發民眾抗爭，歷次拆除均由本隊及分局派員執行拆除工作現場安全維護勤務，迄今尚未造成重大事故。

#### 七、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本隊任務性質特殊，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提昇遊憩品質一向列為首要任務，尤其山區巡邏勤務時提供遊客之立即服務，如飲水、路況查詢、聯絡、車輛故障簡易維修、協助送醫等舉手之勞最能獲得民眾讚譽，為加強本項工作本隊於星期假日於轄區各遊憩點設置臨時機動小隊提供遊客茶水、遊憩摺頁及其他諮詢服務，此外並利用深山步巡機會針對山區聚落汽機車及郵遞無法到達處所及獨居老人提供諮詢協助事宜，確實幫助山區居民需求以改善因取締干涉所引起的緊張關係。

#### 八、連續假期及雪季交通整理勤務：

中橫公路道路曲折狹窄，每遇連續假期或合歡山雪季即人車擁擠，為有效疏導，本隊均訂定計劃動員全體警力配合地區分局執行該項工作，因山區道路及隧道高度受限，每有雙層巴士會車即造成塞車，影響執行效果，惟目前已由太管處規劃三天以上連續假期限高限重等管制措施，實施迄今成效良好。

### 柒、檢討與策進：

本隊雖位居山區較少發生重大刑案，但仍有下列問題造成本隊執勤困擾，有待修正相關法令以符地方民情與本隊依法行政之需求：

#### 一、執法與民情衝突，造成執勤困擾：

園區拆除違建、禁獵、禁採玫瑰石及禁採樹、石、花等消極限制規定，導致世居於此之原住民及農民抗爭，尤其本隊依法取締違獵、盜採玫瑰石案件及告發「國家公園法」案件更是造成附近民眾誤解及抗議，每遇有取締原住民違法案件，各級原住民意代表更是表達嚴重關切，造成執勤困擾，類似此種衝突實有賴修法解決，使本隊執勤能符合地方民情需求。

#### 二、山難及墜崖事件時有發生，耗費人力救援：

台灣百岳本轄即佔二十七座，其中合歡、奇萊、南湖、中央尖等名山尤為登山者所愛，因山況變化無常及登山人員體力不支、裝備不全等因素，導致山難事件時有發生，另中橫公路天祥至閣口乃有名的峽谷地形，景色壯麗，常令遊客駐足瀏覽，偶有發生遊客不慎墜崖及遭落石坍方擊中傷亡事故，歷次均由本隊配合管理處及地區分局、消防單位及民間救難人員實施救援，自消防署成立，警消分立後，各項山難救助回歸由消防單位主導，其他單位協助配合執行，惟此種任務常耗時費日投入龐大人力，各救援單位實不勝負荷，尤其自八掌溪事件後，一發生山難，除了地面救援行動不敢拖延外，只要通報直昇機立即出動救援，因此有人戲言叫直昇機比叫計程車還方便，無形中浪費國家資源及社會成本，也因此山難救援付費議題已被多次討論惟尚無定論。

#### 三、登山限制鬆綁造成安全疑慮：

早期登山活動限制頗多，進入山地管制區須申辦入山證，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條件更是嚴格，須附單位證明文件、規定三人以上組隊登山及須領有嚮導證之嚮導隨行等規定，但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日國防部及內政部會同修正相關定，取消上述限制，僅需附申請書、名冊、身分證明文件、計畫書及路線圖，從此高山登山活動逐漸朝向自我負責的戶外活動型態，核發入山證警察機關不再扮演監管角色，相對的，玉山、雪霸、太魯閣等三個高山國家公園核發的入園證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配合修正相關申請要件，執行迄今登山界反應不一，管理機關所憂慮的是取消相關限制後任何一位民眾只要興之所至，即可依規申請自行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但如發生山難應如何聯絡救援？取消嚮導制度後一群不識登山路線團體如在山中迷路或行經危險路段應如何安全過關？相信在本次研討會中應有充分討論決議出符合安全登山可行意見付諸執行，以減少山難事件發生。

## 捌、結語

「為後世子孫留下一片淨土」是本隊同仁不畏艱苦，踏遍轄區窮山峻谷的執法信念，今後唯有加強各項體能及專業訓練，不斷努力，持續落實各項勤務，並配合地區警察分局做好治安維護工作，支援相關單位執行急難救護及山難救援任務，方能贏得民眾支持，共同維護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景觀及保障蒞轄遊客生命財產安全，並以山林守護者自我期許。